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0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

被告 林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2,20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2,2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6,37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民事聲請更正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42,20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卷第69頁），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5月27日向伊借款，約定授信總額度為100萬元，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浮動計息，被告向伊借款100萬元後，即應

01 按月繳付本息，倘有遲延清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
0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3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3月27
04 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催討無果，依兩造間之契約
05 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總計被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
06 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業銀
11 行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
12 單、催告函等件在卷可稽（卷17至3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13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5 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16 認。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2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3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9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周彥廷

04 附表：

05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422,480元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2	19,729元	自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